

**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**  
**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**  
**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2021 年 11 月 15 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1 年 10 月 15 日），该区间段内南钢股份股票（600282.SH）、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、申万钢铁指数（801040.S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收盘价(元/股) (600282.SH)	上证指数 (000001.SH)	申万钢铁指数 (801040.SI)
2021 年 10 月 15 日	3.72	3572.37	3094.71
2021 年 11 月 12 日	3.38	3539.10	2790.81
期间涨跌幅	-9.14%	-0.93%	-9.82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-8.21 个百分点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0.68 个百分点		

注 1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；

注 2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以董事会决议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。

如上表所示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南钢股份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